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6/717
3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1年12月3日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罗斯马丽·塞马富穆女士(乌干达)

一、导言

1. 1991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议程。
2. 同次会议上,大会决定将理事会的报告¹中在有关议程项目下审议的章节分配给第三委员会(见A/C.3/46/1)。
3. 第三委员会在1991年10月31日、11月5日、11月8日、11月27和29日举行的第27、30、35、53和55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2。委员会上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46/SR.27、30、35、53和55)。
4.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的报告(A/46/3和Add.1);

¹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号》(A/46/3/Rev.1)印发。

- (b) 1991年9月12日匈牙利和乌克兰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467);
- (c) 1991年10月1日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520);
- (d) 1991年10月9日刚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555)。

二、提案的审议

A. 决定草案A/C.3/46/L.23

5. 在11月5日第30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介绍了保加利亚、布隆迪、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法国、希腊、伊拉克、爱尔兰、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阿曼、菲律宾、苏丹、瑞典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等国提出的题为“非政府组织”的决定草案A/C.3/46/L.23。

6. 在11月8日第35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A/C.3/46/L.23(见第13段，决定草案一。)

7. 在同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

B. 决议草案A/C.3/46/L.62

8. 在11月27日第53次会议上，智利代表介绍了题为“社会发展”的决议草案。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萨摩亚、塞内加尔、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南斯拉

夫和津巴布韦，印度继后也加入为提案国。

9. 在11月29日第55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6/L.62（见第12段）。

10.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11. 委员会根据主席的建议，通过了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一项决定草案（见第13段，决定草案二）。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社会发展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0日第1991/230号决定，

注意到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的一般性辩论，

念及1991年9月30日通过的《七十七国集团外交部长宣言》²第42段，其中指出：“部长们重申社会事项在联合国系统内的重要性。他们强调发展中国家必须一致努力，协调和统一它们在这个领域的立场。在这方面，部长们欣见有可能召开一次世界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

考虑到第三委员会关于题为“社会发展”项目的辩论和对世界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以及正在进行的协商所表示的广泛支持，

注意到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主任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第三委员会上的发言，

回顾1987年12月7日第42/125号决议，其中赞同《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³

² A/46/520, 附件。

³ E/CONF.80/10。

又回顾1989年12月8日第44/65号决议，其中重申《指导原则》作为在社会福利和发展领域采取未来行动的适当规范这一点仍然有效，

念及大会1969年12月11日第2542(XXIV)号决议宣布的《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

认识到国际社会越来越体认到经济和社会因素是和平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

1. 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230号决定，其中请秘书长同本组织所有会员国就召开世界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的可能性进行协商，并就此事项向理事会1992年常会提出报告；

2. 又欣悉秘书长决定任命一位特别代表，代表他进行这些协商，并请特别代表在其提交给秘书长的报告中适当地注意到在大会和第三委员会上就世界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所表示的各种观点；

3. 请各国政府与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充分合作，积极参与这些协商；

4.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关、组织和计划署斟酌情况协助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进行这些协商；

5.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审议秘书长按照理事会第1991/230号决定的请求提交的报告之后，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适当的建议。

13. 第三委员会又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非政府组织

大会注意到经济及安全理事会1991年5月22日第1991/219号决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2年常会期间审查非政府组织股有效运作的必要条件。

决定草案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⁴的有关章节。

⁴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号》(A/46/3/Rev.1) 印发。